

15
16 2 23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6]6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 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自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的意见》（教高[2011]9号）印发以来，辽宁等地按照文件要求，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在促进高校本科专业结构调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国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提供了借鉴。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2016年重点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各地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是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旨

在客观了解高等学校专业建设情况和发展水平,为宏观调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布局提供客观依据,引导和促进高等学校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办出特色和水平。同时,为在全国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二、组织实施

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各省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和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实际,自主确定试点范围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本省试点工作。

各地要建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委托第三方专家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确定本省专业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本省相关专业类评估组织,委托其具体实施专业评估工作;监管评估过程,公布评估结果。

三、技术支持

专业评估试点采取专家不进校的方式进行。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网络平台完成试点专业评估工作。辽宁省在制定专业评价评估指标体系和建设信息平台等方面的做法,各地可参考。各地亦可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试点专业实施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如有需要,辽宁省将提供有关技术支持(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平台网址: <http://zy.upln.cn/>,辽宁省本科教学管理平台网址: <http://www.upln.cn/>)。

四、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部署试点工作（2-3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会议部署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组织交流培训。各地确定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和具体机构。

第二阶段：各地组织实施（4-9月）。各地制定本省专业评估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完成试点专业评估。专业评估试点实施方案4月30日前报我办备案。

第三阶段：进行工作总结（10-11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面总结试点工作情况，形成本地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1月30日前将评估结果和总结报告报送我办。

五、有关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专业评估试点工作重要意义，科学规划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切实保证评估试点工作扎实推进、稳步开展；加强专业评估组织管理，根据本地高等教育实际，充分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指导专家组织科学制定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及参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加强专业评估信息化建设，做好参评专业评估数据核查与材料公开公示，确保评估数据准确真实，评估结果公正可靠；认真总结试点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以便组织推广。

我办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抽查和重点督查。请各地确定1名专业评估试点工作联系人，于2月26日前将联系人信息（电子版）报送我办。各地在开展专业评估试点工作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及时与我办联系沟通。

评估监测处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10-66097825，E-mail: mj@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邮政编码：100816。

技术支持：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王嘉

联系电话：0411-84835156。

- 附件：1.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2.辽宁省部分学科门类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